



乡镇企业固定资产 折旧的两个问题

筱 稿

新的《乡镇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对于乡镇企业提取固定资产折旧，作了许多新的规定。下面对其中的两个问题作一些介绍。

一、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继续使用，是否仍提取折旧？

新制度对这个问题作了明确的规定：“采用分类和个别折旧率计提折旧的企业，已经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不再提取折旧。”这是因为，上述两种计提折旧的方法是根据每一类或每一项固定资产使用时间，计算出每一时期（一般是一个月）应提取的折旧。当固定资产已满使用年限时，企业也就对其提足了折旧，基本上满足了固定资产重置更新所需的资金。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有的固定资产超过规定的使用年限继续使用，也不提取折旧。在会计核算上，不再作增（借）记“生产经营费用”和增（贷）记“折旧”科目的帐务处理。

那么，如果企业采用综合折旧率计提折旧，是否存在这个问题呢？我们知道，综合折旧率是根据企业全部固定资产而计算出的平均折旧率来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不管是哪一类或哪一项固定资产，都按照平均折旧率计提折旧。这种方法不如分类折旧率或个别折旧率方法核算得细，不能按照每一类或每一项固定资产重置更新所需资金的要求，准确地提取折旧，其结果往往不是多提就是少提。因此，采用综合折旧率计提折旧时，不考虑固定资产是否提足折旧的问题，只要固定资产在使用中，就计提折旧。为此，新制度规定：“采用综合折旧率计提折旧的企业，已达原定使用年限仍在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可继续提取折旧。”一直到固定资产报废，才不提取折旧。

二、未提足折旧而报废的固定资产是否补提折旧？

企业在采用分类和个别折旧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时，由于帐面上能够反映出每一项固定资产已提折旧的数额，因此，当固定资产报废时，也就可以知道其是否提足了折旧。对于未提足折旧而报废的固定资产是否补提折旧，新制度规定：“由于社会技术进步必须由先进设备替换的落后设备，以及能源消耗高按国家规定应予淘汰的设备，由企业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予以报废，并报财税部门备案。其未提足的折旧，可以补提。”不属于上述情况而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则不能补提折旧，其未得到补偿的那部分价值应冲减企业的发展基金。

下面举两个例子，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提前报废应补提折旧和不得补提折旧的帐务处理方法。

〔例1〕某企业采用分类折旧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因更新能源消耗高的旧设备，经批准，将一台价值3000元的设备提前报废，已提取折旧2700元，还可补提300元折旧。其会计分录为：

1. 经批准，补提折旧时：
增（借）：生产经营费用 300
增（贷）：折旧 300

2. 固定资产报废时：
减（借）：折旧 3000
减（贷）：固定资产 3000

〔例2〕若上例设备是因使用不当而提前报废，不可以补提折旧。其会计分录是：

减（借）：折旧 2700
减（借）：专用基金——发展基金 300
减（贷）：固定资产 3000

企业在使用综合折旧率计提折旧时，由于不考虑固定资产是否提足折旧的问题，因此，当固定资产报废时，其帐务处理只是按照固定资产的原值，减（借）记“折旧”科目，减（贷）记“固定资产”科目。